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陈彦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陈彦女士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彦女士辞职后，在公司无其他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彦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陈彦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董事长的补选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新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由公司副董事长徐忠伟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陈彦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彦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6 日